

11.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年12月16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51/20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重申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以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注意到在拟订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全体工作组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³¹

2. 决定召开全体工作组的第二届会议,从1997年3月24日至4月4日,为期两个星期,来拟定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3.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在完成任务之后,应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并决定应继续适用第49/5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并应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996年12月17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附件

工作方法和程序

1. 全体工作组应以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在其报告,³²包括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中汇报的所已进行的工作作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³³

2. 全体工作组应保持其起草委员会,由它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条款草案中它未能在先前的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条文,以及序言草案和整套最后条款。

3. 在本附件第1段所提到的那些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带有方括号和附有脚注的那些问题,应在全体工作组中讨论。全体工作组可以决定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起草方面问题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4.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果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则按照大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51/20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³⁴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

³¹ A/C.6/51/L.3.

³² A/C.6/51/NUW/WG/L.1和Corr.1和2、Add.1、Add.2和Corr.1、Add.3和Corr.1和Add.4及A/C.6/51/L.3.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4次会议(A/C.6/51/SR.24),及更正。

³⁴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91段。

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³⁵

并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其中决定参照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⁶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作为基础,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按照大会第 49/53 号决议第 4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³⁷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继续讨论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开始审议草案案文,以期拟订一项广泛可以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公约综合案文,

又注意到主要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仍有待解决,

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深知国际社会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心,并根据进展情况,建议大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大会在其第 50/46 号决议内坚决决定根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最后

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对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认识到这是应由大会决定的一个问题,并根据其工作计划,认为把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视为可行是切合实际的,

认识到今后的工作安排必须保持一些灵活性,以确保全权代表会议的成功,

表示高度赞赏意大利政府再次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6 月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

1.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³⁸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表示赞赏委员会所做的有用工作和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时提出的各种意见;

3. 决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指示它按照其报告第 368 段继续进行工作;³⁹

4.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以及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完成提交外交会议的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公约综合案文,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它为了进行工作所需要的设施;

5. 并决定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6. 敦促尽量多的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以促进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支持;

³⁵ 同上,第 90 段。

³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50/22)。

³⁷ 见 A/AC.244/1 和 Add.1-4。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

(A/51/22),第一卷和第二卷。

³⁹ 同上,第一卷。

7.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特别基金,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参加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并吁请各国为该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8.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除非大会鉴于有关的情况另作决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1/208.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⁰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和 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⁴⁰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⁴¹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²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说明⁴³而编写的报告;⁴⁴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⁴⁵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4、⁴⁶1995、⁴⁷和 1996 年⁴⁸的报告,其中有几节载述该委员会对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上所提出的各种建议进行审议的情况;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⁴⁹

⁴¹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⁴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S/PRST/1995/9 号文件。

⁴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5036 号文件。

⁴⁴ A/48/573-S/2670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705 号文件。

⁴⁵ A/49/356、A/50/423 和 A/51/356。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

⁴⁷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

⁴⁸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

⁴⁹ A/50/361。